

上訴案第 720/2016 號

上訴人：A (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判決書

上訴人 A (A) 在初級法院的刑事訴訟卷宗內觸犯：

- CR3-09-0331-PCC 號卷宗內，觸犯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一項「不當持有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器具罪」及一項「不法取得或持有毒品作吸食罪」，分別被判處 6 年徒刑、45 日徒刑及 45 日徒刑；三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6 年 1 個月徒刑。
- 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被判刑人獲批准假釋，假釋期自 2013 年 6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
- 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被判刑人於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編號：CR2-14-0164-PSM 卷宗內，因觸犯一項「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罪」，被判處 4 個月 15 日徒刑，以及禁止駕駛為期 1 年 6 個月的附加刑。
- 經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上述裁判予以維持。
- 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被判刑人因假釋期間再次犯罪而被判刑，導致假釋被廢止，被判刑人須服上述卷宗未服的 2 年 11 日徒刑。

- 結合上述兩案，被判刑人合共須服 2 年 4 個月 26 日徒刑。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將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服完全部刑罰，並且已於 2016 年 8 月 28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086-10-2-A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官於 2016 年 8 月 30 日作出批示，否決了上訴人的假釋。

對此，上訴人 A 表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且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1. 在本卷宗內，上訴人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假釋制度形式要件。
2. 被上訴之批示主要因著倘若提早釋放上訴人會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及難以達到刑罰對犯罪行為作出的阻嚇作用，而成為否決假釋之理據。
3. 然而，上訴人已服刑超過五年多時間，其已受到牢獄之苦，上訴人已吸取了刑罰的教訓，其在獄中積極勤奮，以及參加職業培訓，屬信任類，可顯示上訴人的人格已明顯得到轉變。
4. 自上訴人在第一次的假釋申請被廢止後，上訴人仍積極面對人生，沒有因假釋被廢止而放棄其人格的改變。
5. 被上訴之批示僅因著上訴人所犯的為嚴重罪行，會為社會造成負面影響及公眾對法律效果的信心，但這些考慮都是抽象性的，本案中並無事實及實質的依據來證明或可預見地倘上訴人獲假釋優惠後會帶來有關負面影響。
6. 考慮到刑事處罰的目的是為著能對行為人的人格再塑造，並使

其能重新納入社會，所以當已滿足了特別預防的目的時，亦未有充份理據已證明倘釋放上訴人會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及安寧時，則應考慮上訴人是否能重新納入社會，何況在本案中所考慮到的一般預防都是抽象及無依據的。

7. 另外，上訴人倘獲假釋優惠後，其將與母親同住；而上訴人在出獄後亦會從事裝修工作，這些都能反映出上訴人倘獲假釋優惠後，上訴人再沒有犯罪的可能性。
8. 在假釋制度中亦規範了對獲假釋人一系列的行為規則及重新適應社會的計劃，這些都是監管獲假釋人的有效措施，這亦可真正實現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的刑罰目的。
9. 所以被上訴人之批示未有全面及完整地考慮上述這些因素。
10. 綜合上述內容，上訴人認為，被上訴的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至第 59 條關於假釋制度的立法精神，尤其是第 56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之規定。故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理解法律錯誤而出現之瑕疵”。
11. 在本案卷中，分析《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構成要件及立法精神下，應宣告廢止被上訴的判決，並判處上訴人即時可獲得假釋。

請求，基於上述的事實及法律規定下，在此請求法院宣告如下：

- 1) 接納本上訴；及
- 2) 被上訴的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至第 59 條關於假釋制度的立法精神，尤其是第 56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之規定。故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理解法律錯誤而出現之瑕疵”，故被廢止；及
- 3) 判處給予上訴人獲得假釋的優惠。

檢察院就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其內容如下：

1. 本案涉及本澳居民 A 因於 2010 年 4 月 28 日，在初審法院第 CR3-09-0331-PCC 號卷宗中被判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當持有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器具罪及一項第 5/91/M 號法令第 23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取得或持有毒品作吸食罪成立，數罪並罰，合共判處六年一個月徒刑。
2. 2013 年 6 月 21 日，A 獲得假釋，假釋期間由 2013 年 6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假釋條件包括不得再次犯罪。
3. 假釋期間，2014 年 7 月 28 日，A 因觸犯一項第 3/2007 號法律第 90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受麻醉品或精神物質影響下駕駛罪，於初審法院第 CR2-14-0164-PSM 號卷宗中被判處四個月十五日實際徒刑，禁止駕駛一年六個月，同年 10 月 30 日，中級法院第 638/2014 號卷宗駁回嫌犯上訴，維持初級法院的裁判。
4. 因 A 在假釋期間再次犯罪，2015 年 1 月 23 日，其在 CR3-09-0331-PCC 號卷宗中假釋被廢止。
5. 結合第 CR3-09-0331-PCC 號卷宗中餘下的刑期與第 CR2-14-0164-PSM 號卷宗的刑期，A 合共需服兩年四個月二十六日徒刑。
6. 有關刑期終止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A 服滿法定申請假釋所取決的刑期。
7. 2016 年 6 月 23 日，澳門監獄就囚犯 A 的假釋製作了報告，表示不同意囚犯的假釋。

8. 檢察院反對給予囚犯 A 假釋。
9. 2016 年 8 月 30 日，刑事起訴法庭以提早釋放被判刑人，對社會公眾屬難以接受，將動搖社會公眾對法律制度之信心，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難以達到刑罰對犯罪行為的阻嚇作用為由，否決了囚犯 A 的假釋請求。
10. 上訴人(即囚犯)不服原審法院的決定，聲稱其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形式及實質前提，請求廢止有關批示，給予上訴人假釋。
11. 上訴人在上訴詞中指原審法庭的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至第 59 條的規定，尤其是第 56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之規定，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指“理解法律錯誤而出現之瑕疵”。原審法庭未有全面考慮對上訴人有利的因素，包括其出獄後將從事裝修工作，服刑期間其人格已明顯改變，原審法庭的否決批示僅建基於抽象的一般預防考慮，並未有充分理據證明上訴人的假釋會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被上訴的批示違反了相關法律規定。
12. 本文中，上訴人無疑符合了假釋的形式要件。
13. 眾所周知，假釋的實質要件強調的是被判刑人是否能夠重新納入社會，遵從社會規則，同時必須考慮其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的影響。
14. 眾所周知，假釋的實質要件強調的是被判刑人是否能夠重新納入社會，遵從社會規則，同時必須考慮其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的影響。
15. 本文中，我們完全認同原審法庭的立場，無論是特別預防還是一般預防的要求，就上訴人的“往蹟”及其在獄中的表現，我們無法得出一個正面的回覆。

- 16.上訴人曾在 CR3-09-0331-PCC 號卷宗中獲得假釋，但在假釋期間，再次吸毒後駕駛車輛，被判處實際徒刑，服刑期間，假釋期前 2 個月，涉嫌參與一宗打鬥事件，獄方仍在調查中。
- 17.上訴人的行為很難令人相信牢獄生涯已令其人格發生了根本的改變。
- 18.近年，本澳人士參與販毒活動案件亦是屢見不解，有關販毒罪行為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十分嚴重的影響。因此，這類案件中一般預防的要求不容忽視。
- 19.至於上訴人所言原審法庭欠缺充分理據證明提前釋放上訴人會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我們認為上訴人過往的行為軌迹已是我們預測其釋放後行為的最好依據。事實上，亦不存在比此更有力的依據了。

綜上所述，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予成立，應維持原審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的決定，否決上訴人的是次假釋請求。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以下法律意見：

2016 年 8 月 30 日，刑事起訴法庭否決被判刑人 A 的假釋請求。

被判刑人 A 不服上述刑事起訴法庭決定，而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

在其上訴理由中，上訴人 A 認為被上訴的決定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

對於上訴人 A 提出的上訴理由，我們認為不能成立。

眾所周知，《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必須同時符合才能構成給予假釋的合法性。

假釋的實質要件是要綜合分析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我們亦十分認同迪亞士教授的教導：

“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迪亞士教授所著《葡萄牙刑法 – 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頁至第 541 頁）

也就是說，提前釋放被判刑者會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要否給予假釋所須考慮的最後因素，這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在本具體個案中，上訴人 A 曾於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曾獲批准假釋，但其在假釋期間接觸毒品，並因觸犯 1 項「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罪」而於初級法院第 CR2-14-0164-PSM 號案件中被判處 4 個月 15 日之徒刑（見卷宗第 121 頁至第 124 頁）。

而在本案廢止假釋後服刑期間，更於 2016 年 5 月 21 日因涉及一宗獄中打架事件而被調查（見卷宗第 149 頁）。

因此，在特別預防方面，我們實在不能得出上訴人 A 的個人人格和行為一直朝正面、積極的方向變化，且已存有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作好準備的結論。

此外，在給予假釋的問題上，我們同樣不能忽視一般預防方面的考慮。

在本具體個案中，上訴人 A 一直以來所實施的犯罪均涉及毒品。

一直以來，毒品犯罪的問題對任何一個社會治安及法律秩序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極深，販毒行為是國際，包括澳門在內所致力打擊的犯罪行為，上訴人 A 所實施的犯罪行為所涉及的毒品數量龐大，且是以跨境式犯罪手法實現的，可以預見，如果提早將上訴人 A 釋放將動搖社會其他成員對法制的信心。

加上上訴人 A 毫不珍惜所獲得的假釋機會，其提早釋放無疑會令

其他社會成員對澳門法制的信心，以及從恢復社會安定和法律秩序的角度去考慮，均會產生不良的影響。

綜合卷宗所有資料，儘管上訴人 A 固然符合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形式要件，但在實質要件上，無論是尤其是一般預防抑或特別預防方面，我們認為上訴人 A 均未能滿足該等要件。

因此，不以認定，上訴人 A 的假釋請求並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b 項之規定，其提前出獄將會導致社會安寧備受破壞，我們認為，被上訴的批示不給予上訴人 A 假釋是正確的。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上訴人 A 並不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b 項所規定的假釋的前提要件，因此應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駁回。

本院接受 A 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審閱了案卷，並召開了評議會，經表決，合議庭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上訴人 A (A) 在初級法院的刑事訴訟卷宗內觸犯：
 - CR3-09-0331-PCC 號卷宗內，觸犯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一項「不當持有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器具罪」及一項「不法取得或持有毒品作吸食罪」，分別被判處 6 年徒刑、45 日徒刑及 45 日徒刑；三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6 年 1 個月徒刑。

- 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被判刑人獲批准假釋,假釋期自 2013 年 6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
- 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被判刑人於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編號: CR2-14-0164-PSM 卷宗內,因觸犯一項「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罪」,被判處 4 個月 15 日徒刑,以及禁止駕駛為期 1 年 6 個月的附加刑。
- 經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上述裁判予以維持。
- 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被判刑人因假釋期間再次犯罪而被判刑,導致假釋被廢止,被判刑人須服上述卷宗未服的 2 年 11 日徒刑。
- 結合上述兩案,被判刑人合共須服 2 年 4 個月 26 日徒刑。
-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將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服完全部刑罰,並且已於 2016 年 8 月 28 日服滿了 2/3 刑期。
- 監獄方面於 2016 年 7 月 7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 上訴人 A 同意接受假釋。
- 上訴人 A 第二次申請假釋。
- 監獄獄長不同意上訴人 A 提早獲得假釋。
- 檢察院不同意上訴人 A 提早獲得假釋。
-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6 年 8 月 30 日作出批示,否決了對 A 的假釋。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

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¹

那麼，我們看看。

從其獄中的表現來看，上訴人於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參與樓層清潔工作，但於 2016 年 5 月因涉及一宗倉內打架案件而被中止職訓工作，而有關案件仍在調查中。上訴人閒時喜歡做運動。此外，亦積極參與獄中的活動，包括舞獅班和關愛義工活動。上訴人行為被評定為“一般”，屬於“信任類”。

雖然，我們不能以上訴人涉及一宗打鬥事件而正在接受調查而得出對其不利的結論，但是，監獄各方對其在監獄中的表現的總體印象並沒有讓人相信上訴人已經對自己重返社會做好了充分的準備，並可以毫無疑問地誠實做人，不再犯罪。也就是說，上訴人的行為表現並沒有得到各方面的肯定的事實表明上訴人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並不具備積極的因素，法院目前還不能作出假釋的決定。

因此，我們認為上訴人還不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否決假釋的決定應予以維持。

三、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以及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6 年 10 月 27 日

蔡武彬

司徒民正

¹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陳廣勝